**國立臺南大學標竿學習典範選拔要點**

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6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全方位發展，並提升校園內的學習風氣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標竿學習典範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大二以上在學學生（包含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博班；不包含碩/博士在職專班），至前一學期止歷年學業成績無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標竿學習典範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拔。

（二）大二以上學生學年期間優秀表現至少符合下列項目之一，足以成為同儕間學習楷模，經學院推薦為標竿學習典範。

1. 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
2. 擔任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3. 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4.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推薦：請各學院於每年9月30日前推薦1名標竿學習典範，其推薦及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學習典範以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獎勵：經審查通過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
五、獲獎學生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學習策略，並由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輔導錄製影片供本校建立資料庫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標竿學習典範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  姓 名 |  | 院別 |  | | 年級 |  |
| 系所別 |  | 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E-MAIL |  | | |
| 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| 平均 分 | | 至前一學期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| | 平均 分 | |
| 優秀表現 | □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  □擔任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  □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  □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 | | | | | |
| 是否具備 專業相關證照或文件 | □是／張數： □否  主要證照名稱：1.  2. | | | | | |
| 是否曾經擔任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幹部 | □是 □否  團體名稱： 幹部職稱：  團體名稱： 幹部職稱： | | | | | |
| 具體事蹟 （或得獎紀錄） |  | | | | | |
| 推薦師長 評 語 | 師長簽章： | | | | | |
| 推薦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